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鱼峰市监处罚〔2026〕136号

当事人：柳州市晨玥贸易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2MAEHTRJ51C

住所：柳州市 1-7-1 地块联发山水间 18 栋 1-6

法定代表人：熊杰

身份证号码：4290*****5174

本局接到柳州市城区烟草专卖局的《案件线索移送函》后，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到位于柳州市 1-7-1 地块联发山水间 18 栋 1-6 的当事人经营场所处开展烟草专项检查，法定代表人熊杰陪同检查。本局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处发现云烟（细支云龙）、利白沙（硬精品三代）、白沙（硬天天向上细支）等烟草制品在售卖，当事人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现场请示局领导批准，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上述烟草制品采取先行登记保存措施，制作并向当事人送达了《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文书编号：鱼峰市监先登〔2026〕38 号）。同日，本局依法对当事人涉嫌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违法行为立案调查。

2026年7月23日，本局对当事人调查询问。通过现场检查、询问调查、材料核查，本局基本掌握了案件事实。截至2026年7月23日，本案调查终结。

经查明，当事人在位于柳州市1-7-1地块联发山水间18栋1-6的经营场所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当事人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涉案货值金额为6776元，违法所得为3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熊杰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及熊杰身份。

2.《现场笔录》（检查时间：2026年7月10日）、《证据提取单》（取证时间：2026年7月10日，证据名称：现场检查照片）、《证据提取单》（取证时间：2026年7月23日，证据名称：本局办案人员查看熊杰微信收款记录并拍照取证图片）、2026年7月23日对熊杰的《询问笔录》、《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现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文书编号：鱼峰市监先登〔2026〕38号）、《柳州市城区烟草专卖局涉案烟草专卖品核价表》、《证明》（柳州市城区烟草专卖局出具）、《案件线索移送函》，证明：

（1）当事人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违法事实；（2）当事人库存的涉案烟草制品共计23个品种合计32.4条和库存的涉案烟草制品货值金额共计6636元的事实；（3）当事人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违法所得、涉案货值金额。

3.《证据提取单》（取证时间：2026年7月22日，证据名称：

本局办案人员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当事人既往行政处罚信息截屏)、《证据提取单》(取证时间:2026年7月22日,证据名称:本局办案人员登录全国12315系统查询当事人近3年投诉举报信息截屏),证明当事人初次违法的事实。

上述证据均由当事人及有关证明人签字承认,并经查证属实。本局认为上述证据已形成完整证据链,足以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

2026年8月11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鱼峰市监罚告〔2026〕136号),告知当事人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五个工作日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条“国家对烟草专卖品的生产、销售、进出口依法实行专卖管理,并实行烟草专卖许可证制度。”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款“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的规定,构成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违法事实。

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积极配合本局开展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设定和实施行政处罚必须以事实为依据,



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第六条“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并参照《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国市监法规〔2022〕2号）第十四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3版）》中“一百二十八 《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中针对“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具有“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的。”适用从轻处罚情形的规定，当事人符合可以从轻处罚情形。综合考量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及其主观过错等因素，本局决定对当事人未取得烟草零售专卖许可证从事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案的违法行为从轻处罚。

针对当事人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并给予以下行政处

罚：

1.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 3 元；

2.罚款人民币 1694 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 1697 元。

当事人应当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西江路支行（单位：柳州市鱼峰区财政局非税收入收缴专户；账号：45001625065059066666）。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柳州市鱼峰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十五日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鱼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8 月 24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向社会公开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